

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> 政府信息公开 > 政策 > 其他主动公开文件

##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湖北省民政厅 关于2022年度—2024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

2023-02-10 17:15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湖北省民政厅 52次

索引号	01104333X/2023-03589	发文日期	2023-01-29
发布机构	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湖北省民政厅	文号	2023年第1号
分类	财政	效力状态	有效
文件名称	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湖北省民政厅 关于2022年度—2024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	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按照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2022年度—2024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：

### 全省性社会组织

- 黄冈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
- 湖北文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
- 湖北理工学院教育基金会
- 湖北弘义法治公益基金会
- 武昌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

## 捐赠抵税项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九条：**企业**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，在年度利润总额12%以内的部分，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；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%的部分，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第六条第三款：**个人**将其所得对教育、扶贫、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，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%的部分，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；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，从其规定。

## 所得税扣除参考

### 一、企业所得税扣除参考如下 ↓

《企业所得税法》（2017年修正案）第九条规定，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

支出，在年度利润总额 12% 以内的部分，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；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% 的部分，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

举例：某企业 2023 年度利润 1120 万元，无其他纳税调整项目，所得税率 25%，需要交纳企业所得税 280 万元。

若向基金会捐赠 120 万元。那么，企业在计算 2023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扣除 120 万元（在年度利润总额 1120-120 的 12% 以内），企业应纳所得税 250 万元，由此看出企业可以少纳所得税 30 万元（120 万×25%）。

## 二、个人所得税扣除参考如下 ↓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：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% 的部分，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。

## 申报流程

“个人所得税”app 首页点击：综合所得年度汇算>开始申报>2023 年度>选择“我需要申报表预填服务”，完成“标准申报须知”确认，进入下一步。

标准申报

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

个人基础信息

证件号码: \*\*\*\*\*

您的汇缴地为您的任职单位所在地。查看汇缴地说明

汇缴地

任职受雇单位

主管税务机关

下一步

下拉页面，找到“准予扣除的捐赠额”，点击进入。

## 标准申报

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

应纳税所得额=收入-费用-免税收入-减除费用-专项扣除-专项附加扣除-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-准予扣除的捐赠额

请准确填写收入、费用、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信息，系统将根据您填写的内容自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。

### 收入 (元)

工资薪金 15,780.00 >

劳务报酬 1,500.00 >

请您对填报的数据认真核实

稿酬 0.00 >

请您对填报的数据认真核实

专项附加扣除 ② 0.00 >

其他扣除项目 0.00 收起 ^

年金 ② 0.00 >

商业健康险 ② 0.00 >

税延养老保险 ② 0.00 >

允许扣除的税费 ② 0.00 >

其他 ② 0.00 >

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② >

应纳税所得额

保存

下一步

进入“准予扣除的捐赠额”界面，点击“新增”，添加捐赠信息。

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新增

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合计 ? : 0.00元

综合所得捐赠扣除 ?

## 0.00元

根据公益捐赠支出情况，您可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金额

分配扣除

受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

受赠单位名称

捐赠凭证号 2 123456789

捐赠金额 (元) 5600

扣除比例 ? 30% 3

国务院规定允许全额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扣除比例选择100%，除此之外应选择30%。

如有多份捐赠，可继续点击“新增”添加，系统会自动计算出准予扣除的捐赠额。所有捐赠填妥后保存或进入下一步即可。

**受赠单位名称：**黄冈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

**①社会信用代码：**53420000MJH245905C

**②捐赠凭证号：**收据右上角的票据号码

**③扣除比例：**30%

若捐赠票据遗失的可联系基金会秘书 0713-8621638。